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3469号

申请人：洪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处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广园西路 340 号之一。

负责人：李铿，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8 月 14 日作出的 440100152952750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变更被申请人 2024 年 8 月 14 日作出的 440100152952750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为警告或免除罚款。

申请人称：

我方认为，道路指示牌设置不合理，当我方看清路牌并选择要行驶的路线作出变道时就已经是实线，加上道路车辆拥堵，前方标线被遮挡，最终压了部分实线变道，并无主观恶意为之。其次，根据行政处罚法三十三条，我方认为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对交通造成影响，同时我方车辆虽有违法记录，但是本人属于首次违法，却被被申请人重罚，实在不合理不合法，现请求贵府变更处罚决定为警告或免除罚款。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2日15时39分，申请人驾驶粤AXXX670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在黄埔大道马场隧道西入口（西往东）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4年8月14日，申请人通过广州交警电子警察云端办平台确认处理，并缴纳罚款。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和程序

经核查，2024年8月12日15时39分，申请人驾驶粤AXXX670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在黄埔大道马场隧道西入口（西往东）实线变道行驶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经核查，黄埔大道马场隧道西入口（西往东）路段为六车道，路段交通标志、标线清晰可见。第三、第四车道之间为分道实线，该隧道口路段为车流交汇和易拥堵路段。经查看电子监控视频，申请人驾驶粤AXXX670号牌小型普通客车

行驶至该路段时，从第三车道越过分道实线变道到第四车道行驶，影响后方车辆正常通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对该违法行为人作出罚款 200 元，驾驶证记 1 分的处罚。2024 年 8 月 14 日，申请人通过广州交警电子警察云端办平台申请处理该宗违法，广州市交通警察支队天河大队民警经审核后，对该宗违法申请审核确认通过（系统按照程序设定生成 NO:4401001529527503 号的处罚决定）。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申请人称该路段道路指示牌设置不合理，当其看清路牌并选择要行驶的路线作出变道时就已经是实线，加上道路车辆拥堵，前方标线被遮挡，最终压了部分实线变道被执法。其认为该宗违法情节轻微，没有对交通造成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其表示对处罚有异议，要求变更处罚决定为警告或免除罚款。

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我中心进行了复核。一是经核查，在路段拍摄点前设置有大型龙门架提示标志牌，已充分提示路过车辆需提前变道行驶，且路段标志标线清晰，申请人是因驾驶车辆没有提前驶入相应车道而造成的压实线变道违法。二是经查看监控视

频显示，当时路段交通秩序正常，未发现申请人所说的道路拥堵情况。三是根据广东省公安厅 2021 年 7 月对外公布的关于“轻微违法免罚、首次违法警告、严重违法严查”相关措施规定，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 10 种一般交通违法行为首次违法给予警告处罚范畴。

因此，我中心认定该宗违法事实清楚，其提出的复议理由与事实不相符，其行为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当消除的情形。故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

四、被申请人的请求

我中心认为，该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4 年 8 月 12 日 15 时 39 分，申请人驾驶粤 AXXX670 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在黄埔大道马场隧道西入口（西往东）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被申请人经审核无误后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 年 8 月 14 日，申请人通过广州交警电子警察云端办平台申请处理该宗违法，广州市交通警察支队天河大队民警经审核后，对该宗违法申请审核确认通过（系统按照程序设定生成 NO:4401001529527503 号的处罚决定），对申请人罚款 200 元，驾

驶证记1分。

另查明，粤 AXXX670 号小型轿车违法查询信息显示：2024 年 6 月 19 日存在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违法视频、申请人及粤 AXXX670 号小型轿车违法查询信息单、440100152952750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0152952750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

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粤 AXXX670 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在黄埔大道马场隧道西入口（西往东）实线变道行驶，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实线变道，属于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据此作出处罚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认为道路指示牌设置不合理的问题。经核案涉路段设有提示标志牌，路段标志标线清晰，申请人驾驶机动车未提前驶入相应车道而实线变道。案涉交通违法行为不属于警告范围，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

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并且驾驶证记 1 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0152952750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